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就拟议分拆上市 呈交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议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分拆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独立上市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宣布，本行获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航空租赁”）通报，中银航空租赁已就其拟议分拆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主板作独立上市（简称“拟议分拆上市”）向联交所呈交聆讯后资料集，以供刊载于联交所网站。

聆讯后资料集载有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聆讯后资料集现可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及下载。

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聆讯后资料集为未定稿形式，其中所载的资料并不完整且可能须作重大改动。本行不就聆讯后资料集的内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就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拟议发售而言，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价格可根据《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W 章）予以稳定。任何拟定进行的稳定价格措施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对其规范的详情将在中银航空租赁的招股章程中载

明，招股章程将在进行拟议分拆上市的情况下就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公开发售而在香港刊发。

拟议分拆上市的实施取决于联交所的批准、本行董事会及中银航空租赁董事会的最终决定、市场状况及其他考虑因素。因此，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本行不能保证拟议分拆上市会否进行，也不能保证将于何时进行。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因此在买卖或投资本行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自身的情况或任何应采取的行动有疑问，请咨询其自身的专业顾问。

本行将适时就拟议分拆上市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